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

救助基金 2015 年度捐赠款物收

支情况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6000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15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15 年度 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及附注	3-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15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60008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编制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15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以下简称“收支情况表”）进行了审计。

一、管理层对报告的责任

编制真实的收支情况表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收支情况表，并保证收支情况表中列报的收入与支出真实、完整；（2）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收支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收支情况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收支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收支情况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收支情况表列报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相关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编制的收支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捐赠款物收入与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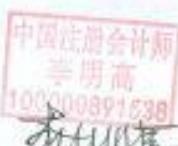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收支情况表是按照“附注二、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仅供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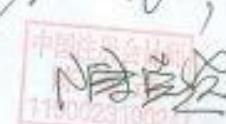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15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期间：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金额
一、捐赠收入		
捐款收入	四、(一)	4,714,789.92
捐物收入		
捐赠收入合计		4,714,789.92
二、捐赠支出		
(一)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资助支出	四、(二)、1	1,961,500.00
接受捐赠物资支出		
公益服务采购支出		
公益物资采购支出	四、(二)、1	100,000.00
公益设施建造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小计	四、(二)、1	2,061,500.00
(二) 公益项目执行成本		
项目人员工资		
差旅费	四、(二)、1	23,383.80
宣传推广费	四、(二)、1	100,962.00
项目管理费	四、(二)、2	447,123.09
公益项目执行成本小计		
捐赠支出合计		2,632,978.89
年初基金结余		5,834,418.63
本年基金结余		2,081,810.93
期末基金结余		7,916,229.56

收支情况表附注为收支情况表组成部分。

第3至9页的收支情况表及收支情况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理事长



基金会秘书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15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是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和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隶属于本基金的专项基金。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以支持红十字事业为目的，在本基金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宗旨是救助贫困家庭的重症母婴。其救助范围：救助人群标准：贫困家庭中身患重症的妈妈（孕育期）；贫困家庭中身患重症的孩子（0-14 岁）；单例资助标准：基金办公室审核患者申请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资助，原则上每例患者资助金额范围为 5000-20000 元人民币。如遇特殊病例，超出 20000 元的资助通过基金办公室讨论商议后报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单例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为贫困重症孕产妇邀请知名医生专家到异地会诊时，支付医生的差旅费用；资助贫困重症患者转移至较发达地区进行医疗的治疗、手术、检查费用。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由该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管理委员会由本基金和发起人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负责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确保资助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是本基金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的主要来源为：接受发起人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社会爱心人士、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捐赠；组织开展专项筹集活动及合作项目筹集资金；其他合法收入。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遵守本基金制定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由本基金和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管理规则》。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15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附注

二、 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为了向公众报告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以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业务活动为会计主体，根据账簿记录，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及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了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情况。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核算

本基金在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寿命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15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附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0	20
办公家俱	5	0	20
其他设备	5	0	20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基金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的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基金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基金会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15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附注

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有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基金将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基金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基金将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基金将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

(七) 捐赠支出

捐赠支出是指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本基金会对捐赠支出按照是否直接用于受助人或受助对象划分为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执行成本。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包括资助支出、接受捐赠物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施建造支出。资助支出是指本基金将支付给受助人或第三方（如医院）用于资助受助人的货币资金支出。接受捐赠物资支出是指将接受捐赠的物资交付受助人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采购服务发生的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施建造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购建公益设施发生的支出。

执行成本是指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人员工资等支出。

四、 收入支出情况表注释

(一)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额			占本期 捐赠收 入比例	用途
	捐款	捐物	小计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62,189.00		4,562,189.00	96.75%	母婴救助
王涛	10,000.00		10,000.00	2.12%	
合计	4,562,189.00		4,562,189.00	98.88%	

本表仅列示单一捐赠人累计捐赠金额超过本期捐赠收入1%的捐赠人捐赠信息。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
2015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附注

(二) 捐赠支出

1. 资助支出

项目	捐赠支出			占本 期捐 赠支 出比 例	用途
	捐款支出	捐物支出	小计		
合生元母 婴救助基 金	1,981,500.00		1,981,500.00	74.50%	贫困家庭身患重症的妈妈及身患重症（0-14岁）儿童共193名救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3.00%	西藏地震救灾毛毯采购
	23,393.90		23,393.90	0.09%	活动差旅费
	100,000.00		100,000.00	3.80%	采购及运输款
	962.00		962.00	0.03%	业务招待费及项目推广费
	447,123.09		447,123.09	16.09%	项目管理费
合计	2,532,978.99	100,000.00	2,632,978.99	100.00%	

2.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为本基金依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提取的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项目管理费，用于本基金事业发展及行政办公支出。合生元母婴救助基金2015年收入4,714,789.92元，本期提管理费447,123.09元，占本期捐赠收入比例9.48%。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捐赠收支

无。

六、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七、 收支情况表批准

本收支情况表已经本基金理事会批准报出。

